

(一九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陸方提出將實施臺胞來往大陸免予簽注，並適時實行卡式臺胞證，引發統戰及矮化臺灣主權、將臺灣港澳化之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83)

邱委員就「陸方提出將實施臺胞來往大陸免予簽注，並適時實行卡式臺胞證，引發統戰及矮化臺灣主權、將臺灣港澳化之疑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對於陸方提出我方人員赴陸相關措施，政府認為，兩岸均應秉持尊重與尊嚴原則，朝有助促進彼此瞭解，有利雙方互動等原則之方向邁進。
- 二、有關陸方對外宣布準備將紙本證件改為卡式乙節，因各界對於卡式證件適用對象、範圍，以及出入境功能以外用途為何等相關具體執行細節，仍有諸多討論，有關卡式證件具體細節及實施日期，政府將持續向大陸方面進行瞭解。
- 三、政府認為，有關兩岸人員往來交流，雙方均應秉持相互尊重原則，並兼顧民眾權益與福祉之保障。政府會密切關注及瞭解陸方卡式證件後續相關具體執行細節，以期兩岸人員交流互動能有序健全發展。

(一九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醫療院所應將增加給付金額實質回饋相關醫事人員，並建議提出具體查核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77)

邱委員就醫療院所應將增加給付金額實質回饋相關醫事人員，並建議提出具體查核作為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每年協定之總額成長率非協商因素包含(一)「人口結構改變對醫療服務點數之影響率」、(二)「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及(三)「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其中「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係反映醫療院所之醫療服務成本上漲情形，包含人事費用調整。
- 二、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各項支付標準，係以該項目整體投入之成本包裹支付，包括醫師、護理或醫事人員等人力及醫院軟硬體設施與耗材之成本；以護理工作為例，在醫院中含括範圍相當廣泛，舉凡健保支付之各項檢查、處置、手術或麻醉，甚至門診診察費等費用中皆已包括護理人員之投入成本。爰支付標準均已反應各類醫事人員之貢獻及考量醫院之成本因素。
- 三、查勞動基準法修訂，預計於 105 年起全面實施週休二日，爰本部健保署規劃 105 年度非協商因素增加金額優先反應於醫療院所增加之人事成本，或調整醫事人員投入成本占率高的診療項目支付標準，以改善醫事人力及環境，本部健保署將於 105 年總額協商極力爭取以非協商因素增加金額調整上述項目。